

物探中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招标与采购直接委托情况表

采购项目名称	寿光至平度深部构造地震勘探技术服务项目		
采购内容	爆破（危爆物品购买、技术支撑服务）服务		
采购预算	56.9万		
被委托方名称	山东同利爆破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郑成龙	委托谈判时间	2025.7.24
被委托方是否有失信记录	☐ 是 ☒ 否		
是否核验被委托方工商登记等相关资质	☒ 是 ☐ 否		
被委托方经营范围是否与采购内容相符	☒ 是 ☐ 否		
委托谈判意见			
专家组对“山东同利爆破有限公司”进行了考察调研和谈判，查验对方拥有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证件，资质和设备齐全，能够提供安全的爆破工程服务。经双方共同协商： (1) 负责7吨乳化震源药柱和1000发电子数码雷管的购买及一次运输。炸药费用18000元/吨，地震勘探专用电雷管50元/发，按结算单据实结算。 (2) 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5000元/次，共计5000元/次*15次=75000元。据实结算。 (3) 人员费用：保管员、安全员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、爆破员。4785元/天，共计4785元/天*15天=71775元。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。 (4) 驾驶员、押运员共4人，民爆物品运输车使用费（2台）。2400元/天，共计2400元/天*15天=36000元。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。 (5) 其他费用（辅助车辆）。1620元/天，共计1620元/天*15天=24300元。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。 (6) 备案费用。25000元/区，共计25000元/区*4区=100000元。 (7) 智能云民爆物品管控平台系统。59890元/套，共计59890元/套*1套=59890元。 (6) 签订合同后，收到被委托方开具的9%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，对公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（暂按15天工作量算，542965元*40%=217186元）。项目结束后，被委托方开具9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剩余费用（按作业时间据实结算）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			
委托谈判小组组长签字	王亮		
委托谈判小组成员签字	张雪莹 耿亚清 姜彬 李翔 王胜阳		
项目负责人意见	郑成龙		
备注			

